

身份別	▲ 補助 / 減免 項目	備註
低收	書籍費(設備組) 學產基金申請(註冊組) 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減免	(◎ 輕中重殘殘障手冊(學生 or 家長) 證明文件、經濟弱勢兒童證明文件 請交教務處註冊組 ◎ 原住民生請交戶口名簿影本(列原 住民身分註記資料)至教務處註 冊組 ◎ 國九之低收、中低學生因協助辦理 『升學報名』減免與分數採計優 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區公所 證明文件以利辦理,感謝!
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兒童)且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	書籍費	
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兒童)且身心障 礙學生		
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兒童)、導師認定	代收代辦費 補助 (家長會費+書籍費+學生平安保 險)	
中度及輕度殘障手冊(學生 OR 家長)	家長會費減免	★表列身份別學生 最晚請於 9/4(四)前繳交證明文 件資料。
重殘(學生 OR 家長)	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減免	
原住民	文具費、書籍費、午餐	
低收、中低、接受生活輔助、家庭突 遭變故、導師認定、原住民	午餐	請洽學務處 午餐秘書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 / 備註
▲無力繳交代收代 辦費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 陷入困境	請於 9/4(四) 前告知班 導師請導 師於註冊 組處補填 寫調查表	若學生同時符合本計畫補 助資格及政府其他教育補 助優待費用時,因不重複請 領公家補助費用,註冊組會 自名單刪除。
▲國九學生第八節 輔導課費用需申請 減免者			*具三年內重大天然災害 之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賑災基 金會 助學金	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弱勢學生解決就 學困難		■(五) 經學校輔導單位或校 長、導師審查確認待助之學 生,並以學校正式公文轉介本 會者。(按,本會得隨樣抽查) (六) 負責家計者或家庭成員 因病重、遭意外或天災傷亡等 重大變故或其他原因,致家庭 生活陷於困境,無力就養供學 孩子者。
●台灣行動菩薩助 學協會 奬助學金申 請	(一) 單親家庭且家境清寒。 (二) 父母中有一方,因重病或刑責,而無法 負擔家中經濟,小孩就學或學校團膳有困難 者。 (三) 家庭經濟不佳,無力就養供學小孩者。 (四) 由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局)以正式公文 轉介過來之不符合政府救助標準但其生活就 學確有實際困難待援個案者。 ■接右欄		
●財團法人行天宮 文教發展促進基金 會 助學金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 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 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接右欄	於 9/11(四) 前備齊應 附資料交 至註冊組。	■(二) 單親、隔代教養、 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 等長期貧困家庭。
●財團法人台北行 天宮 急難濟助辦法	『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 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 校之學生。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 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 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 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勤學優秀學生獎 學金	●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者。 ●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 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 證明者或持區公所以上層 級之相關證明
▲財團法人臺灣學 產基金會設置清寒 學生助學金	身份別:低收入戶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 以上之處分。
●豐東獎助學金暨江大房助學金		9/11 前備齊 應附資料交 註冊組	申請辦法如 右頁
▲軍公教遺族就學 優待費用	軍公教遺族		項目:學費、雜費、主食費、 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政府資源  
●:民間資源

【本校家長會亦有急難救助,另有「教育儲蓄專戶」可申請。】  
後續其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將陸續公告。

##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獎助學金管理及發放辦法

### 一、募集與管理：

本獎助學金由熱心教育人士捐獻，定存於臺灣銀行，孳息以發放在學生獎助學金為目的；校友會清寒或急難獎助金由校友會捐獻發放，註冊組負責管理發放業務工作。

### 二、審查委員會組織：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及導師代表等組成，每年二月和九月初，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年度獎助學金名單或修訂管理及發放辦法。

### 三、獎學金發放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 品學兼優組：各年級錄取三名（一上新生除外），全學期計九名，每名貳仟元。

資格：學業成績部分為全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優等以上；綜合表現部分參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已申請其他獎助金者除外）。

(二) 特殊才能表現優異組（資格1、2同時俱備）：全學期獎勵九名，每名貳仟元；該組在『第二學期』之申請經 111 年 9 月 20 日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獎助學金管理及發放辦法修訂，修改為 5 月會考前一週收件止。

資格 1：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公立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名次順序給予推薦時，請附一份榜單或獎狀影本、獎盃照片作為審查依據。

資格 2：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及格以上及參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一上新生除外）。

(三) 校友會家境清寒或急難救助獎助金：全學期獎助九名，每名貳仟元。

資格：凡家境特殊貧寒或突遭變故而確實需要幫助者，可檢具前學期成績證明單，並於申請表自述欄詳填家庭狀況，經審查屬實者核發助學金（非特殊貧寒者請勿申請）。

### 四、推薦及申請辦法：

(一) 每年由班導師或由教職員工提出申請。

(二) 本獎學金於每年二月和九月（每一學期開學初）接受推薦及申請。

### 五、審核：

(一) 申請案，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進行資格之審查，通過後送交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

(二) 錄取名額得視經費及實際情況酌予增減之。

### 六、發放：受獎人名單經核定後，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人領取。

### 七、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節煌(江大房)清寒學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 一、宗旨：

1.感念節煌女士生前熱心助人，鼓勵學生向學，其家屬為實現王女士遺愛人間之心意，特設此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2.清寒學生受到熱心人士鼓勵、激發奮發向上意志，認真求學，為社會貢獻心力。

### 二、對象：

1.清寒學生無力繳交各項費用或生活有困難者。

2.家庭突遭變故，無力安心向學，需特別關懷者。

### 三、辦法：

1.由各班導師於學期初開學時，就班上清寒學生篩選出急需協助鼓勵之學生對象。

2.提出申請之學生，智育成績不限，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註冊組就各班提出之申請名單彙整後，召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審核。

### 四、發放金額：

1.每學生每學期每人貳仟元整為原則。

2.名額及金額得視捐款金額多寡增減。

### 五、附註：

1.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2.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得由捐款人視情況提出終止。

【欲辦理申請者請於 9/11(四)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交至教務處，證明文件資料務必備齊，申請書各班 4 張，如不足請至教務處領取】